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资金余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最低限额2,000万元,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5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自然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日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分别于6月5日、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1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0元/股,支付金额为20,384,7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的最低限额2,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前因和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余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如在回购金额达到2,000万元下限金额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可随时提前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前终止回购期限。上述提前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详细2025年7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价格交易所开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限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实施或变更用途并继续使用,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法律法规的发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余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最低限额2,000万元,同意终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详细2025年7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特能集团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方特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7552302181A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杨梧清

5.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8日

6.注册资本:102,213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东路东段11号

8.经营范围:火工品、热电池、航空炮发射药的研究、生产、销售;民爆物品、爆破工程、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锂电池、电源材料、液流电池及工程应用;汽车安全类的项目投资和管理(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产);精细化工作具制造;危险、监控化学品研发;民用爆炸器材、快速充电机、塑料制品、火工品制造装备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无损检测;计量理化及性能检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经营;企业综合管理服务等;有线电视、宽带、通信的代理及维护;水电气设备设施、固定设备、有线电视、通信的代理及维护等服务;设备设施检测、维修、安装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属集团公司允许证有效期内开展经营:危险货物运输(1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重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4年末特能集团总资产2,588,096.5万元,总负债1,349,005.5万元,净资产1,239,096万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46,276.4万元,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147,618.6万元。

11.特能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

1.企业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7109249101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程福斌

5.成立日期:1999年9月29日

6.注册资本:3,83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六条路

8.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弹、火导弹、弹药、炮弹、枪弹、炮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炮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和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子产品、工程爆破与化工材料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境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生产、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及销售;货物销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采购;国内贸易;机械业、军火业经营;火炸药生产、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设计、工程和产品国际招标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构成何种特殊关联关系的说明。

北方特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最高不超过2.16亿元,贷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90天(LPR+0.01%)确定,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0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无其他费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以实际持有的专项债项目、债券资金为公司(包括所属单位)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委托人:北方特能特能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使用资金:资金本金2.16亿元;

2、资金用途:专项用于批复的项目建设,用于“两重两新”项目。

3、使用期限:10个月。

4、利率:利息及本息自付足费用;贷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90天(LPR+0.01%)确定,起息日以收到专项债资金为首,每年付一次,无其他费用。

5、本金偿还:项目单位应在债券使用期限使用完毕资金,使用期限截止之日前应一次性全额归还本金。

6、支出要求: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文件要求的时限内实现100%支出。

7、兵器工业集团特能集团有权对专项单位使用本协议项下“稳增扩、扩投资”专项债券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包括项目单位是否按本协议约定使用资金,是否按时归还本息,是否支付以及支出资金是否合规。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专项债券资金注入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提升现金流,能够提升公司未来偿债能力和实现以专项资金赋能公司并持续推动,推进公司“一带一路”战略发展,从而达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竞争力的目的。

该事项不会对当期和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特能集团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新增关联交易27.16亿元(本金借款期限利息豁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5年7月10日在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梧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7人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1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新疆天河河化工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恒恒泰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7人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1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河化工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恒恒泰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恒逸转债2”转股价格:10.36元/股;

2、调整后“恒逸转债2”转股价格:10.37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恒逸转债2”),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恒逸转债2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2”,债券代码“127067”。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4年6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5年6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恒逸转债2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可转债转股价格,拟转股本金、增发新股和转股溢价等因素(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溢价和转股本金导致的公司股价发生变化),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_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_1)/(1+n_1)$;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_1)/(1+n_1+n_2)$;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_1$;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_1+A_1)/(1+n_1+n_2)$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_1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 A_1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_1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P_0 为转股前收盘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股东权益变化事项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转股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后,则持有该可转债的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程序

当公司可能发生增发股份、合并、分立或其他任何可能涉及本公司股份总数、数量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和转股溢价权益的事项,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原则及为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有关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

议案》,同意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注销部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可转债股份回购及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可转债股份回购及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恒逸转债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_1=(P_0+A_1)/(1+n_1)$,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A_1 为回购股份溢价或配股率, n_1 为本次可转债股份回购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上述公式, $P_1=(P_0+A_1)/(1+n_1)=(10.36元/股+0.79元/股)/(1-1.74%)=10.37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0.36元/股, A_1 为回购股份溢价或配股率0.79元/股, n_1 为注销股份数量占股本比例-1.74%。

“恒逸转债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37元/股,转股价格的起息日期为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展,公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为减少财务费用,并提升资金的周转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及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并相应减少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费用,不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买卖。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按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期而产生的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六、审议程序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七、保荐人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邓雄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邓雄能先生拟于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近日,公司收到邓雄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邓雄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期间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邓雄能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20日-2025年7月9日	15.18	14.50-15.85	240	1.00%
		2025年6月11日	13.64	13.64	48	0.20%
		合计	—	—	288	1.20%

注: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邓雄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	6.00%	1,152	4.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440	6.00%	1,152	4.8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邓雄能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杨梧清 张贵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9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采取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军主持,监事张毅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经谨慎判断,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人就被本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前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年7月11日

议案》,同意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注销部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可转债股份